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文祈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9)
電子郵件：weni0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1875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貴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游先益」申辦派下員（19）游浴沂、（25）游朝國、（146）游光炎繼承變動一案，茲檢送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民禮字第1080187589A號公告文2份，請貴所留存1份，另1份請函轉該法人妥為收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08年11月7日礁鄉民字第1080017387號函及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晏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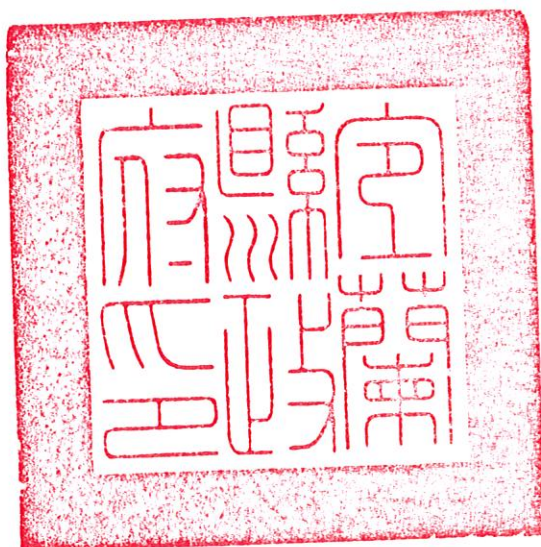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處處長游宏隆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187589A號



主旨：公告礁溪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游先益」派下員變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。

二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108年11月7日礁鄉民字第1080017387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將礁溪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游先益」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公告於後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，驗印發給派下員變動名冊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同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